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0

議案編號：1061211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88 號 政府提案第 6945 號之 2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廢止「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6044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

主旨：「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6044B 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已整併「高級中學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法」，推動制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，前開「職業學校法」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，旨揭辦法已失其依據；又旨揭辦法規範事項已於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另行規範，則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。綜上，「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應予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6044B號



廢止「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」。

部長潘文忠

##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用技能班學生修畢三年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，結業生並得參加資格考驗。
- 第三條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託各校自行辦理。
-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為辦理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，應組成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驗分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，其科目、範圍如下：  
一、學科測驗：  
（一）一般科目：考驗國文、社會科學概論。  
（二）專業科目：就第一、二、三年段專業必修科目中抽取二個教學科目測驗之。  
二、實作測驗：以第一、二、三年段之必修實習科目（含每週教學節數表中註明含實習之必修科目）為範圍抽考之。  
前項專業科目及實作測驗之抽考科目、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於資格考驗前三個月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時間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春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十二月舉行實作測驗，次年一月舉行學科測驗。  
二、秋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五月舉行實作測驗，六月舉行學科測驗。
- 第七條 資格考驗成績之核計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實作及學科各科目之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，並以一百分為滿分。  
二、學科測驗成績以各科目測驗成績平均之。  
三、總測驗成績以實作及學科成績平均之。  
四、取得相關類科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證時，得免予實作測驗，並以一百分核計實作測驗成績。

- 第八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考驗成績為及格：
- 一、總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。
  - 二、總測驗成績達五十分，且實作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。
- 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但考驗科目中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，仍以不及格論。
- 第九條 參加資格考驗成績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發給資格證明書，證明其具有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。
- 第十條 因故未能參加應屆資格考驗之結業生，經學校核准請假者，准予參加其後之資格考驗。
- 第十一條 實用技能班應屆結業生參加當年之資格考驗，總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准予在參加三年內之資格考驗，其已及格科目與再參加之資格考驗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免試，以其原成績列入再參加之資格考驗計算。原就讀學校之班科變更或停辦時，該校應輔導學生參加其他具有該班科之資格考驗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